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免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的執行董事身份、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的權力、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人數須多於執行董事等事宜，以及相關和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意見**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能如何劃分，將留待兩人均為成員的證監會決定。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確保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的做法會以政府當局預期的方式落實。照現時看來，主席會被視為不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計算條例其他條文規定的所需大多數或法定人數時，似乎不會把主席計算在內。
-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證監會，該會原則上同意建議。證監會成員曾提出執行方面的實質問題，詳情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4年11月10日及2005年2月1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5年1月3日會議上聽取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學者的意見。儘管委員對建議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17日會議上通過議案，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 5. 結論** 擬議法例將為證監會的管治架構引入若干重要轉變，這些轉變或會對該會日後的運作有重大影響。鑒於條例草案對法定規管機構的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稱“條例”)，藉以就免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的執行董事身份、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的權力、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人數須多於執行董事等事宜，以及相關和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05年3月9日發出的SUB12/2/1(2005)Pt.5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5年4月6日。

### 背景

4. 由於國際及本地的最佳管治方式均要求公共機構的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政府當局認為，證監會作為市場規管機構，應該推行這種管治模式，並樹立榜樣，供其他機構效法。這模式亦與香港其他公共法團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企業管治模式一致。

5. 政府當局建議把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主席應專注建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向外代表證監會並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聯繫。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向證監會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通知主席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的意見；訂定和致力實現與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監督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規管工作，並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 意見

6. 政府當局決定，關於指派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將由證監會決定(草案第3(k)條)。因此，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載明主席或行政總裁的角色或職責，亦無載明該等角色及職責分別涵蓋的範圍。由於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並無任何明訂條文，如何確保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的安排能如政府當局所預期般有效實施，仍是未知之數。

7. 由於主席將被視為不屬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就條例的其他條文(例如附表2第1(b)、16及21(b)(ii)條)的目的而言，在計算所需的大多數或法定人數時，似乎不會把他計算在內。

## 公眾諮詢

8. 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證監會，該會原則上同意建議。證監會成員曾提出執行方面的實質問題，詳情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曾於2004年11月10日及2005年2月1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為方便議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其他相關團體及學者就建議發表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3日的會議。除證監會外，在其他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的17個團體及學者中，11個明確表示支持分拆建議，兩個表示反對該建議，其餘4個則提出若干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分拆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以期改善證監會的管治架構，部分委員則對建議不予支持或表示有保留。在2005年2月17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大多數票(9票對6票)通過一項議案，原則上支持該建議。關於議員意見的詳情及獲通過的議案的實際措辭，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17日會議紀要(檔號：立法會CB(1)1159/04-05號文件)。

## 結論

11. 擬議法例將為證監會的管治架構引入若干重要轉變，這些轉變或會對該會日後的運作有重大影響。鑒於條例草案對法定規管機構的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5年3月30日